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 [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有关 PPP 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所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和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

财会〔2021〕1 号通知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公司现有 PPP 业务情况，PPP 项目公司均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定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